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事项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仔细审阅了议案及相关材料后，经审慎分析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已经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；定价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诚信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；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交易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同意本次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沈梦晖、程惠芳、倪宣明

2019年9月27日